

国内铜市异状:进口铜玩起“国外游”

沪铜价格不断走软,进口商不得不将已经进入国内保税仓库的进口铜再转卖到国外,以减少损失

□本报记者 黄蝶

“接下来铜进口应该会很少。因为进口商们现在都在从事‘转口铜’生意。”国内一进口企业介绍。据记者了解,由于“五一”之后国内出现了近两年难得一见的“供给过剩”现象,随着沪铜价格不断走软,国内的进口商们不得不将已经进入国内保税仓库的进口现货铜再转卖到国外,以减少损失。

标准银行前不久的一份研究报告提到了中国进口商们的这种“转口铜”贸易(re-export)。报告称:近期,中国铜进口出现了一种异常现象,中国不少贸易商将已在海外点价但还未进口报关的铜再运回日本、韩国等地,有的甚至再运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亚洲仓库。

普氏一份报告也提到:上周LME的铜库存虽然下降了

2400吨,但与前几周相比,下降趋势有所减缓,这主要是由于亚洲地区库存大幅增加,上周韩国釜山仓库增加了3375吨铜。“很显然,釜山库存的增加主要来源于中国进口商们的‘转口铜’。中国今年1至4月进口大幅增加之后,导致对进口铜的消化不良,很多中国的进口商只能做起‘转口铜’贸易。”普氏写道。今年一季度中国的铜进口数量高达776576吨,较去年同期增长了58%;4月铜进口量约为20.5万吨。

国内一贸易企业也表示,在国内铜价低迷的现状下,只能选择将铜卖回国外。

此前正常的贸易方式是,进口商先向国外供应商(如:BHP、Codelco等大型铜矿企业)签订一长单,然后将铜运回国内的保税仓库内,可以不失点价。“过去在铜价波动不大时,供应商允许

进口商点价的期限为三个月。但现在铜价波动太大,期限已缩短至一个月。点价期限一到,供应商都会催促进口商赶快点价。点价的依据是根据LME的当月均价或者LME的某个结算价等。待点价付款后,进口商便可以报关进口到国内市场。”

但由于近期铜价一直呈现出“沪弱伦强”的格局,即伦敦的价格远高于国内价格。“依照LME价格买入,然后在国内卖出的话,这些进口商可能要损失2500元/吨至3000元/吨。”一市场人士指出。而如果这些进口商转而再卖出到国外的话,损失只是一个亚洲升水与中国升水之差。每一种商品在不同地区都会有不同的升水,以铜为例,所谓升水就是从产铜地区(如智利),运往该地时需要附加的费用。目前中国的升水约为100至130美元/吨,而亚洲升水(韩国釜山仓库地区



的升水)大约只有20至30美元/吨。因此,这些进口商如选择“转口铜”贸易的话则损失约80至100美元/吨,折合为人民币约为600至800元/吨。“如此算来,这些进口商肯定会选择不进入中

国境内,而是从保税仓库中移出,进行转口销售。”该人士接着说道。并且据介绍,目前这种“转口铜”生意其实就是进口商将买下的铜又退还给原先的供货商。长城伟业金属分析师景川

认为,这种“转口铜”贸易现象也是调节国内供给状况的一个很好的手段。就如同一只“看不见的手”,通过价格机制和供给机制之间的相互影响,将市场从不平衡调整至平衡状况。

白糖注册仓单标准今起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昨天向各大会员及白糖制定交割库发布《关于明确在库现货白糖注册期货仓单相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称为降低白糖期货交割成本,加强交割商品管理,现对已存放在指定交割仓库的现货白糖注册期货仓单做出调整:已存放在指定交割仓库的现货白糖可以按规定程序申请仓单注册;对在库现货白糖按交易所规定检验合格注册的仓单,交割仓库对质量、数量(包括重量)和外包装承担责任;仓单注册前和注册后的仓储费用,由货主与交割仓库参照当地现货白糖储存费用商定。(钱晓涵)

NYMEX原油期货换月

昨天,纽交所(NYMEX)原油期货主力合约换月,6月份交割轻质原油期货合约停止交易。7月合约昨天小幅盘整,市场人士对定于周三晚些时候公布的石油库存报告数据高度关注。截至记者发稿时,NYMEX7月合约报65.74美元/盎司,上涨0.16美元。(钱晓涵)

现货金价 660美元震荡

昨天,现货黄金价格陷入盘整区间,暂时停止了近期的下跌势头。分析师认为,有迹象表示金价似乎正在构建短期底部。截至记者发稿时,现货金价报662.30美元/盎司,上涨3.35美元。(钱晓涵)

胶价缘何内外不同天?

□特约撰稿 王伟波

国际胶价在产区持续降雨的压力下,加之日元贬值趋势延伸,再度逼近300日元整数大关,周三先抑后扬创出近期新高,基准合约最高试探296.6日元,尾市收报于295.5日元,较前一交易日上涨3.0日元。内盘相比外盘而言,走势明显偏弱,沪胶主力合约9月收报于21030元/吨,较前一交易日下跌210

元/吨。内外走势的强弱分化愈发明显,这种分化的走势,笔者认为这主要是内外市场基本面不同,以及主流资金对于目前市场的不同理解导致,当然两国汇率走势的不一致性也是造成内外盘强弱分化的主要因素。

首先,让我们看看目前日胶持续拉升的主要动力在哪里。很显然,近一段时间以来,主产区持续的降雨而对割胶产生了影响。

5月份东南亚进入高产期之后,持续降雨导致此间市场的供应呈现出异常紧张的状态,外盘现货胶价持续走高,并且上创今年以来的新高,其中新加坡商品交易所的20号标胶已经达到2280美元,而3号烟片胶亦突破2400美元,走向2450美元。

这种外盘的绝对高价价引发了市场的猜疑,尤其是国内市场上很不可目前这种因为短期降雨而导致原料供应紧张而出现

的高报价,因此国内市场跟涨意愿并不强烈。国内首先从下游企业开始不愿意接受过高的报价,同时去年疯狂采购高价胶的教训历历在目,因此企业学会了耐心等待。需要采购的时候,将采购的注意力转向了国内标胶市场,近期期货库存出单的速度加快只能说明企业需要一部分国产胶备用,后一旦泰国雨停,日本基金便会停止短期炒作,向下回归的可能性加大。因

此目前市场的两种强弱不一的走势也体现了目前对于后市的不同理解,看短期的话,无疑日本胶的走势比较符合市场的状态,看中长期的话,沪胶走势则更加理性与稳健。

进入本周之后,泰国主产区河艾的降雨开始明显减量,胶农已经准备好割胶工具,等待新一年的开割。掌握原料供应的二盘商似乎在目前的高价原料面前拿不出更多的胶块来获取利

润,根据路易达孚提供的研究报告,我们也可以看到今年全球的自然橡胶整体供应略大于需求,与IRSG给出的20万吨的数据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合成本胶价格持续保持低位的压力下,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天然橡胶消费国对于橡胶的定价权应该有话语权,进口胶源的高报价持续的时间将考验消费企业与供应商。

Table with 10 columns: 品种, 交割月,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成交量, 持仓量. Title: 上海期货交易所行情日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品种, 交割月,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成交量, 持仓量. Title: 大连商品交易所行情日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品种, 交割月,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成交量, 持仓量. Title: 郑州商品交易所行情日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品种,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成交量, 持仓量. Title: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行情

Table with 10 columns: 品种, 单位, 现价, 涨跌. Title: 国际期货市场行情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投资者教育工作,是指协会各类会员单位针对投资于证券市场的社会公众开展的普及证券知识、宣传政策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引导依法维权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协会的会员。各会员单位应当按照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的、原则和内容
第四条 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让投资者了解证券市场 and 各类证券品种的特点和属性,熟悉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帮助社会公众了解证券行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
第五条 投资者教育工作要遵循长期性、实用性、有效性原则,要把投资者教育有机融入客户服务体系和自律管理体系的各个环节,坚持常规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
第六条 投资者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普及证券基础知识。
(二)宣传金融证券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揭示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四)介绍各种证券投资产品和各项证券业务,教育投资者结合自身投资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和投资策略,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五)公示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的基本信息。
(六)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处理投资者的投诉。
第三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会员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含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应当建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小组,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内部考核和奖惩办法,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当指定或设立相应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应工作方案。
(二)调查和研究投资者教育工作中的问题。
(三)策划、开发、组织实施投资者教育项目。
(四)检查、考核和评价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效果。
(五)拟订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年度预算。
(六)其他事项。
第九条 会员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投资者教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安排,分阶段有重点地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对于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或突出问题,应及时分析研究后迅速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据实调整完善年度计划。
第十条 会员单位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形式创造性地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投资者教育的效果。会员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方法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一)在营业场所设立投资者园地。
(二)在本单位网站设立投资者教育专栏;在交易委托系统中设置风险提示的有关内容;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解答投资者的问题;为投资者开通短信服务。
(三)与新闻媒体合作,举办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四)在营业场所举办投资者教育讲座、培训。
(五)在营业场所张贴标语、宣传画、海报、公示等宣传资料,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证协发[2007]5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向投资者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六)参加协会、各地方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组织的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
(七)其他合规有效的方式。
第十一条 各证券经营机构会员单位各项业务和产品的宣传册、说明书、协议、研究报告等材料上必须有风险提示的内容,并在醒目位置注明“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各证券经营机构会员单位不得为了自身利益对投资者进行误导性宣传。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可以通过交易委托系统、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会员单位应当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应当认真受理投资者的投诉,并及时受理和处理,向投资者公布投诉电话等具体的投诉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当对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处理,及时向投资者反馈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各证券经营机构会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公司基本公示,经营分支机构的业务许可类型与产品、高管人员等信息的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六条 各证券经营机构会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管理和教育,规范其执业行为。严禁员工从事销售非上市股票等各类非法证券活动。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联系。
第四章 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做好各项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的营业网点应当以设置橱窗、公告栏等形式在醒目位置设立投资者园地。投资者园地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完整,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投资者园地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历史沿革简介、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地、业务范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以及营业网点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摘要以及获取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的详细途径、销售产品的核准文件、客户投诉电话等内容。
(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介绍或问答。同时须备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资料供投资者随时查阅。
(三)证券投资风险揭示。至少应说明一切投资都有风险,一切投资都存在遵循诚实信用、风险自担原则。
(四)业务咨询。至少应当包括各类证券业务及证券投资产品的基础知识、风险收益特点、交易流程等。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规范所属各营业网点的投资者园地的内容格式。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了解自己的客户。证券公司及其营业网点应当根据本类投资者的不同类别和层次,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投资者尤其是新入市的中小投资者的教育工作。对新开户的客户原则上至少应通知其参加一次投资者教育讲座或培训,提高其在以下方面的认识:
(一)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政策法规、账户管理要求和程序、各种交易方式和操作方式;各类证券投资产品的市场风险和收益特点等。
(二)对证券公司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业务范围、主要业务合同、协议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员工守则、客户服务准则、收费标准、投诉的渠道和方式等。
(三)对投资风险的认识,要让投资者了解和区分不同产品和不同业务的投资风险,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各类证券业务与投资产品的基础知识、业务或产品特点、投资风险与收益形式等内容:
(一)股票、基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等证券投资产品的特点、投资风险与收益形式,及其与储蓄、保险等其他投资手段、投资产品的差异。
(二)融资融券、集合理财等新业务的特点、投资风险与收益形式,及其与其他证券业务的差异。
(三)其他与客户有关的常识和业务特点。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会员应当严格执行各项业务规范,在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项业务操作时,要认真履行风险提示义务,指导客户阅读风险提示书,提醒客户妥善保管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和交易密码等重要资料,提示客户不得在非营业网点从事证券交易,不购买非法证券产品等。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
(一)在基金销售网点张贴、发放投资者教育宣传资料。
(二)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教育专栏”。
(三)举办专题讲座或现场咨询活动。
(四)在新闻媒体开设基金投资者教育专栏。
(五)开设基金投资咨询服务热线电话。
(六)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时,应当主动向投资者介绍基金基础知识、基金产品特点、投资风险和收益、基金账户和操作流程、收费标准等。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研究建立投资者教育基金销售适用性的相关制度,有选择性地对新加入的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能力调查和评估,引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的基金产品。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